附件2

数据共享交换运维管理服务项目评选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选标准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权重（%） |
| 1 | 价格 | 10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1 | 报价 | 10 | 采购小组打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0% |
| 2 | 服务部分 | 70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1 | 项目服务方案 | 40 | 采购小组打分 | **1.评审内容**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的需求制定服务方案，包括：1. 供应商对深圳市数据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广东省数据资源“一网共享”平台深圳市分节点、数据开放平台、“双公示”平台的了解情况，以及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及开放的理解，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要求、现状、重难点问题、解决方案、服务范围、服务内容、保障措施等。
2. 供应商应对服务期间出现的问题和故障有充分的应急准备，制定应急预案。应急预案中应包括但不限于维护过程紧急情况分析、应对措施、应急响应时间及人员安排。
3. **评审标准**

（1）以上内容全部提供得25分，满足一项得12.5分。（2）在第（1）条的基础上，采购小组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对方案内容进一步评审：* 优评分标准：内容合理性强、措施可操作性强，得15分；
* 良评分标准：内容合理性较强、措施可操作性较强，得10分；
* 中评分标准：内容合理性一般、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5分；
* 差评分标准：内容合理性不足，得0分。

**（3）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 2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质量保障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20 | 采购小组打分 | **1.评审内容**（1）供应商对政务数据资源的共享、交换、开放和使用，以及相关平台和软硬件的运维保障有重难点分析、有效应对措施及相关合理化建议。（2）供应商有制定符合本项目需求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2.评审标准**（1）以上内容全部提供得12分，提供一项得6分。（2）在第（1）条的基础上，采购小组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对相关内容进一步评审：* 优评分标准：内容合理性强、措施可操作性强，得8分；
* 良评分标准：内容合理性较强、措施可操作性较强，得4分；
* 中评分标准：内容合理性一般、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2分；
* 差评分标准：内容合理性不足，得0分。

**（3）不提供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质量保障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方案不得分。** |
| 3 | 本项目拟派的服务人员 | 10 | 采购小组打分 | **1.评审内容**（1）本项目需提供至少1人专职负责相关工作对接及平台日常管理服务。（2）专职负责人应具备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或具备信息系统管理类高级证书，其他服务人员应具备软考获得的信息系统中级或以上相关证书，并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在此范围内对负责人员进行及时调整。**2.证明文件**（1）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专职负责人服务授权承诺函。（2）拟派专职负责人须是供应商本单位员工，须提供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原件备查。（3）须提供拟派专职负责人员的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3.评审标准****按上述要求承诺并提供相关材料得10分，否则不得分。** |
| 3 | 商务部分 | 20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4 | 供应商资质 | 10 | 采购小组打分 | **1.评审内容及标准**（1）具备数据管理类、数据安全备份类、数据汇聚类、数据交换类、数据库管理类等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4分**。（2）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认证范围必须涵盖：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或电子政务软件的开发及服务，否则不得分。）**（3）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软件企业证书、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三级及以上证书）的，**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2.证明文件**（1）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资质的扫描件，原件备查。**（2）无证明资料或采购小组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 5 | 有效业绩 | 10 | 采购小组打分 | **1.评审内容**（1）同类业绩，供应商具有数据应用或数据运营管理相关的信息化系统建设、服务、运维等业绩。（2）合同签订时间为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3）同时满足以上全部要求的同类业绩才属于有效业绩，**每有一项有效业绩得5分，本项最高得10分**。**2.证明文件**（1）供应商必须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原件备查。**（2）无证明资料或采购小组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